

---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对江苏浦士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

主办券商



(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二零一九年九月

---

## 目录

释义 .....	1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	2
二、关于挂牌公司治理的规范性的意见 .....	2
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连续发行监管要求的意见 .....	3
四、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	3
五、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制度、本次募集资金及前一次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的意见 .....	3
六、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发行对象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	7
七、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	7
八、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	8
九、关于发行过程及认购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	13
十、关于发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定价合理性的意见 .....	16
十一、关于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	17
十二、关于本次发行的股票限售安排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	17
十三、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	18

## 释义

在本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浦士达	指	江苏浦士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江苏浦士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江苏浦士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江苏浦士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管理层	指	对公司决策、经营、管理负有领导职责的人员,包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
《公司章程》	指	最近一次由股东大会会议通过的《江苏浦士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发行方案》	指	《江苏浦士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指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江苏浦士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作为江苏浦士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士达”、“公司”）的推荐主办券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浦士达本次股票发行的合法合规性出具本专项意见。

####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符合股票发行条件特定对象包括：“公司股东；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 11 名，其中 10 名为自然人，1 名为境内有限合伙企业；公司本次发行新增 6 名股东，发行后股东为 17 名。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浦士达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 二、关于挂牌公司治理的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

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浦士达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 **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连续发行监管要求的意见**

浦士达上一次股票发行于2018年8月20日取得全国股转系统核发的“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新增股份于2018年9月20日挂牌并公开转让,除已完成的股票发行及本次股票发行外,公司未进行其他股票发行。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连续发行的监管要求。

### **四、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浦士达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浦士达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在挂牌期间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 **五、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制度、本次募集资金及前一次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的意见**

### （一）公司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已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以及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并已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并向监管部门报备。

###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审议程序

2019年7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等议案，并拟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主办券商光大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于2019年7月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对前述决议进行了公告。公司已开设了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专户情况如下：

开户行：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

账号：51127300000273

### （三）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管理及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

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主办券商核查了本次股票发行的股票发行方案及相关公告，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信息披露情况如下：2019年7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议案，并于同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13）。2019年7月9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9-016），公司在《股票发行方案》中已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及其必要性。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总额2,500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及对子公司陕西浦士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

2019年7月29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票发

行的相关议案，并于同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2019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19）。

2019年7月30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19-020），公开披露了本次股票发行认购缴款期限、缴款账户等信息，缴款期限为2019年8月2日（含当日）至2019年8月15日（含当日）。因认购对象无法在2019年8月15日（含当日）之前缴付全部认购款，2019年8月14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股票发行延期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19-021），延期后的缴款截止日为2019年8月30日（含当日）。2019年9月3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19-025）。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在《股票发行方案》中结合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流动资金的情况说明了募集资金的用途及必要性，符合股转系统的相关规定及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了本次股票发行应当披露的信息；同时，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宗教投资等。

#### （四）前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管理及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

公司前一次股票发行为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1,62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2018年5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2.25元/股，发行数量不超过720万股（含720万股），募集金额不超过1,620万元（含1,620万元）。2018年6月16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2018年8月20日，公司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江苏浦士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

统函[2018]2967号)文件,确认公司本次股票发行720万股,其中限售506.25万股,无限售213.75万股。

截止2018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完毕。根据前次《股票发行方案》,前次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在实际使用过程中,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发生变更,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募集资金使用类型	预计金额	实际使用金额	剩余未使用金额	使用说明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16,200,000.00	10,370,000.00	0.00	母公司江苏浦士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用于支付采购货款
偿还股东借款	0.00	5,830,000.00	0.00	偿还股东王洪炳借款(垫付采购款)
合计	16,200,000.00	16,200,000.00	0.00	

因公司前期流动资金紧张,股东王洪炳先期借款给公司用于满足对外采购付款需求,募集资金到位后,于2018年9月向股东支付583万元用于偿还股东原垫付款项。募集资金用于偿还股东借款导致募集资金用途发生了变更,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未经事前审议,2019年4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对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进行了补充审议,并提交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前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及偿还股东借款,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补充确认,并经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事项,未对公司日常管理和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也未发生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除上述事项外,公司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经主办券商核查,前次股票发行过程中,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股票发行方案》不符,且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未经事前审议,事后进行了补充确认,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符合相关规定,除上述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未进行事前审议外,不存在其他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公



司不存在股票发行导致收购、发行股票购买资产的情况；不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承诺；不存在私募基金管理人和私募基金登记或备案的承诺。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建立健全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制度，并已依据全国股转系统的规定管理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及前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并已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六、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发行对象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经公司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shixin.court.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网站（<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江苏浦士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宁夏浦士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海南浦士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浦士达环境工程（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董监高以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承诺不属于《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全国股转系统发布的《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所述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及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要求。

## **七、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由于目前《公司章程》中并未对优先认购做出限制性规定，股权登记日公司

在册股东均享有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

股权登记日，公司在册股东 11 人，其中 10 人参与本次定向增发，其他未参与本次定向增发的公司在册股东张家港保税区恒达投资管理企业放弃本次发行股票的优先认购权，并出具了《放弃优先认购的承诺函》。

此外，本次参与本次定增的 10 位在册股东中，孙勃、高金龙、袁仕达 3 位股东认购数量超过按照其持股比例计算的可优先认购股份数量，刘军浩、耿士忠、聂德成 3 位股东认购数量等于按照其持股比例计算的可优先认购股份数量，该 3 位股东已出具同意其他股东继续认购的说明。其他 4 位股东认购数量未达到按其持股比例计算的可优先认购股份数量，该 4 位股东已出具自愿放弃其优先认购不足部分、且同意其他股东继续认购的说明。公司优先认购权的认购情况符合公司章程和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程序和结果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

## 八、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 （一）本次股票发行对象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根据 2017 年 7 月 1 日第二次修订并施行的最新《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

（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以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浦士达本次股票发行为定向增发，发行对象为公司现有股东及核心员工，其中王洪炳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孙勃、刘军浩、袁仕达为公司董事，耿士忠、高金龙为公司监事，聂德成、吕林、倪文君、邓启浩为公司现有股东。核心员工施芳华担任公司监事一职；核心员工张文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一职。本次发行对象均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属于合格的投资者。

具体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金额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类别	认购数（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王洪炳	公司现有股东、董事长、 总经理	3,800,000	9,500,000	现金
2	孙勃	公司现有股东、董事	1,235,000	3,087,500	现金
3	刘军浩	公司现有股东、董事	1,000,000	2,500,000	现金
4	高金龙	公司现有股东、监事	705,000	1,762,500	现金
5	耿士忠	公司现有股东、监事	420,000	1,050,000	现金
6	聂德成	公司现有股东	400,000	1,000,000	现金
7	袁仕达	公司现有股东、董事	500,000	1,250,000	现金
8	吕林	公司现有股东	200,000	500,000	现金
9	倪文君	公司现有股东	150,000	375,000	现金
10	邓启浩	公司现有股东	50,000	125,000	现金
11	张文娟	核心员工、财务总监、 董事会秘书	400,000	1,000,000	现金
12	施芳华	核心员工、监事	300,000	750,000	现金
13	沈剑虹	核心员工	240,000	600,000	现金
14	王军	核心员工	200,000	500,000	现金

15	刘斌	核心员工	200,000	500,000	现金
16	丁盛平	核心员工	200,000	500,000	现金
合计			<b>10,000,000</b>	<b>25,000,000</b>	

本次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如下：

1、王洪炳，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年10月出生，硕士学历，住址为张家港市东湖苑蓝波湾\*\*\*\*，2006年毕业于浙江大学工商管理专业（EMBA），研究生学历。2011年11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2、孙勃，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年3月出生，硕士学历，住址为上海浦东锦绣路800弄\*\*\*\*，2011年1月至今，任济南总成利尔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1年11月至2015年9月，任本公司监事，现任股份公司董事。

3、刘军浩，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年9月出生，本科学历，住址为江苏张家港市万红二村\*\*\*\*，2004年毕业于江苏省委党校，本科学历。2011年11月至2015年2月任本公司董事兼总经理；2015年2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

4、高金龙，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年10月出生，中专学历，住址为苏州工业园区湖畔花园\*\*\*\*，1994年毕业于淮阴市技工学院。2011年11月至2015年9月任本公司董事；2014年3月至今，任苏州恒鲜源食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现任股份公司监事。

5、耿士忠，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年2月出生，大专学历，住址为江苏张家港市万红苑\*\*\*\*，1995年毕业于华东冶金学院，大专学历。2013年5月至今，任江苏豪生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1年11月至2015年9月任本公司董事，现任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

6、聂德成，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年11月出生，本科学历，住址为江苏张家港市今日家园\*\*\*\*，1993年毕业于武汉水运学院。2002年至今任江苏远东物流有限公司张家港分公司经理。

7、袁仕达，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年12月出生，

大专学历，住址为浙江奉化市萧王庙街道云溪村棠村，2006年2月毕业于浙江大学高级工商管理总裁研修班。2000年3月至2010年任宁波亚德客自动化工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0年3月至今任宁波欧适节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2015年2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

8、吕林，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年5月出生，大专学历，住址为杭州金狮苑\*\*\*\*，1989年毕业于浙江工业大学，1998年1月至2003年4月，任杭州浙大凯华膜技术有限公司销售部经理；2003年4月至今，任昆山精诚膜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

9、倪文君，女，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年4月出生，大专学历，住址为张家港市城中城\*\*\*\*，2004年毕业于沙洲工学院，2004年7月至今，任张家港巨星影演文化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10、邓启浩，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8年8月出生，本科学历，住址为南京锁金五村\*\*\*\*。2010年毕业于南京林业大学，2010年8月至2013年8月南京外服公司员工，2013年8月至今南京林化所科技开发总公司员工。

11、张文娟，女，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年7月出生，本科学历，住址为江苏昆山青春驿站\*\*\*\*。2016年12月毕业于南京大学，本科学历。2013年6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12、施芳华，女，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年10月出生，大专学历，住址为张家港金港镇后塍金湾花园\*\*\*\*。2003年7月毕业于华东理工大学，2014年5月至2016年10月担任公司销售助理一职，2016年11月至2018年5月担任公司销售经理一职，2018年6月至今担任公司销售总监一职，现任股份公司监事。

13、沈剑虹，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年7月出生，本科学历，住址为张家港市杨舍镇云盘一村\*\*\*\*。1990年毕业于同济大学环境工程专业，2009年6月~2017年12月分别担任江苏省环境科学研究院、江阴华东水处理有限公司、江苏帕斯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等公司高管，2018年1月至今任子公司江苏浦士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14、王军，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年11月出生，本科学历，住址为山西省太原市新兰路\*\*\*\*。2003年毕业于西安理工大学理学院应用化学系，2016年任职临汾浮山鼎元化工厂，2018年任职陕西浦士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运营总监。

15、刘斌，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9年3月出生，硕士学历，住址为苏州市南榭雨街菁华公寓\*\*\*\*。2015年5月毕业于南京林业大学，自2014年至2017年12月，任卡尔冈炭素（苏州）有限公司客户经理一职，自2018年1月至今任公司运营总监一职。

16、丁盛平，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年9月出生，中专学历，住址为张家港市锦丰镇常家村\*\*\*\*。2000年7月毕业于苏州市苏钢技术学校，2000年7月至2012年1月在沙钢集团任调度主任一职，于2012年2月至今担任公司生产总监一职。

本次定增股东均开立了证券账户，账户信息如下：

姓名	类别	深 A 账号
王洪炳	在册股东、董事长	009610****
刘军浩	在册股东、董事	019620****
孙勃	在册股东、董事	005412****
高金龙	在册股东	019389****
耿士忠	监事	019389****
聂德成	监事	019392****
袁仕达	在册股东	019663****
倪文君	董事	019438****
吕林	在册股东	019417****
邓启浩	在册股东	019423****
张文娟	核心员工、财务总监、董事会 秘书	0269795****
施芳华	核心员工、监事	0269797****
沈剑虹	核心员工	0064056***
王军	核心员工	0269840***
刘斌	核心员工	0269840***

丁盛平	核心员工	0142214***
-----	------	------------

## （二）核心员工认定程序

2019年7月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提名认定丁盛平、张文娟、施芳华、刘斌、王军、沈剑虹6名员工为公司的核心员工。并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向全体员工公示并征求意见，公示期为2019年7月8日至2019年7月15日。截止公示期满，全体员工均未对提名上述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提出异议。2019年7月16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一致同意《关于提名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2019年7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监事会对《关于提名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发表了明确意见，关联监事施芳华回避表决，监事会认为公司核心员工的认定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认定程序合法有效，监事会同意认定上述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2019年7月29日，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

## （三）股权代持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16名自然人投资者，主办券商通过查阅发行对象出具的《发行对象调查表》，并获取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的书面声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代他人持有浦士达股票的情形。

## （四）持股平台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的规定，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不得参与非上市公众公司的股份发行。

本次股票发行所有认购对象为公司在册股东及核心员工，均为自然人，不存在《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所称的持股平台。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 九、关于发行过程及认购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 （一）发行过程

2019年7月8日，浦士达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了《关于提名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江苏浦士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就本次股票发行事宜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和《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其中，《关于江苏浦士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因回避后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董事会对该议案不再进行表决，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其余议案均由出席会议的全体董事表决通过。

2019年7月29日，浦士达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江苏浦士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就本次股票发行事宜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和《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上述议案均由出席会议的全体有表决权股东表决通过。

2019年7月30日，浦士达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认购公告》，对本次发行的在册股东优先认购事项、缴款账户、其他注意事项、联系方式等事项进行了说明。根据在册股东张家港保税区恒达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承诺函》，张家港保税区恒达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自愿放弃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发行对象应于2019年8月2日（含当日）至2019年8月15日（含当日）将认购资金存入本次股票发行指定账户。2019年8月14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股票发行延期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19-021），延期后的缴款截止日为2019年8月30日（含当日）。

## （二）发行结果



从发行结果来看，本次发行 1,000 万股，发行额 2,500 万元，本次股票发行认购明细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类别	认购数（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王洪炳	公司现有股东、董事长、 总经理	3,800,000	9,500,000	现金
2	孙勃	公司现有股东、董事	1,235,000	3,087,500	现金
3	刘军浩	公司现有股东、董事	1,000,000	2,500,000	现金
4	高金龙	公司现有股东、监事	705,000	1,762,500	现金
5	耿士忠	公司现有股东、监事	420,000	1,050,000	现金
6	聂德成	公司现有股东	400,000	1,000,000	现金
7	袁仕达	公司现有股东、董事	500,000	1,250,000	现金
8	吕林	公司现有股东	200,000	500,000	现金
9	倪文君	公司现有股东	150,000	375,000	现金
10	邓启浩	公司现有股东	50,000	125,000	现金
11	张文娟	核心员工、财务总监、 董事会秘书	400,000	1,000,000	现金
12	施芳华	核心员工、监事	300,000	750,000	现金
13	沈剑虹	核心员工	240,000	600,000	现金
14	王军	核心员工	200,000	500,000	现金
15	刘斌	核心员工	200,000	500,000	现金
16	丁盛平	核心员工	200,000	500,000	现金
合计			<b>10,000,000</b>	<b>25,000,000</b>	

本次股票发行结果符合公司公告的《股票发行方案》及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未发生变更。

### （三）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本次股票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浦士达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 十、关于发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定价合理性的意见

### （一）定价

公司 2018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83.86 万元，以现有总股本 2,500 万股计，公司 2018 年度基本每股收益为 0.09 元。

公司为基础层企业，股票转让方式为集合竞价转让，挂牌以来，公司股票无成交记录。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2.5 元。本次股票发行价格是在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1.49 元（根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计算）的基础上，充分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流动性等多种因素，并与定向发行投资者沟通后确定。

### （二）股份支付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股份支付》的要求，对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分析如下：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对子公司增资，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升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公司股票挂牌以来无成交记录，公司前一次股票发行价格为 2.25 元，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2.5 元，不低于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1.49 元（根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计算），不存在股份支付情形。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公允，而非公司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

## 十一、关于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挂牌公司与认购对象签订的认购协议中，以及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第三方与认购人签订的补充协议中，不得存在以下条款：

（一）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

（二）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

（三）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四）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

（五）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六）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

（七）触发条件与挂牌公司市值挂钩；

（八）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其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投资条款。

经查阅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等文件，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浦士达本次发行认购协议中不存在《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所称的特殊条款。

## 十二、关于本次发行的股票限售安排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新增股份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办理限售。

根据股份认购合同的约定，所有参与认购人员均无自愿锁定承诺。

本次发行对象中，王洪炳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孙勃、刘军浩、袁仕达为公司董事，耿士忠、高金龙为公司监事，核心员工施芳华担任公司监事一职；核心员工张文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一职。在任职期间每年可转让股份数按照《公司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规定执行。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的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以及相关认购合同的约定。

### **十三、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主办券商在本次浦士达股票定向发行财务顾问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也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2018】第22号公告《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规定。

经主办券商核查，浦士达在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过程中，聘请的中介机构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和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关聘请行为合法合规。除上述三家中介机构外，浦士达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江苏浦士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

  
周健男

项目负责人:

  
方瑞荣

